

促进税收优惠 三部门细化动漫企业认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4_BF_83_E8_BF_9B_E7_A8_8E_E6_c46_643255.htm 为贯彻落实《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文市发[2008]5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做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，确保动漫企业认定工作顺利推进，推动我国动漫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，近日文化部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实施《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文产发[2009]18号），对动漫企业认定的具体问题做出规范。文件规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、税务部门要抓紧成立省级认定机构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在严格执行认定工作原则和规范的情况下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展认定初审和材料上报工作。省级认定机构办公室设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。文件要求各部门严格把握认定标准。文件指出，动漫企业，不包括漫画出版、发行，动画播出、放映，网络动漫传播以及动漫衍生产品生产、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。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近3年内（至申报日前）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。企业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（含出租方的产权证明），营业场所为企业自有产权的，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；营业场所为企业租赁的，提供产权方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房主签字，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加盖企业公章。文件要求企业申请动漫企业资格，应提供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年度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等企业经营情况，以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，并附

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，并加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公章。各地认定机构应认真核验申请材料。文件规定，动漫企业认定年审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的5月1日至7月31日。另外，文件允许计划单列市所在省文化厅本着方便、快捷原则，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单列市动漫企业认定工作的具体办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